

昨日,教育部发布通知,将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针对基础教育,从安全底线失守、日常管理失序、师德师风失范等三个方面进行重点规范整治。其中,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被列入12项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近期学生欺凌问题进行回应,明确学校处理学生欺凌的责任。

## 防范隐秘角落的



# 守护少年时代的你

■ 本报记者 张照东



**打**  
打架、斗殴

**毁**  
损坏受害人的书本、衣服等个人财物

辱骂、中伤、讥讽、贬低受害者

**骂**

**传**  
网上传播谣言,人身攻击

**吓**

恐吓、威胁、逼迫受害者做其不愿做的事

## 预防校园欺凌 你应该知道的事……

长、老师的言传身教下,才能慢慢养成在学习生活中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与行为模式,反欺凌的意识能力,让法治的种子在每一个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 眼瞅4名学生从校园“作”进牢房

杨某和3名同学是武清区某中学出了名的“熊孩子”,2018年至2019年,多次殴打他人,或互相聚集,参与聚众斗殴。案发后,因都未满16周岁,只能治安调解结案。

从公安机关走出来后,4人从此有恃无恐,继续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最后发展成恶势力犯罪集团,两年间违法犯罪活动多达10余起。在校园内外及多个小区、饭店、酒吧等公共场所恃强凌弱、逞强争霸,多次组织、利用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导致众多未成年学生荒废学业、误入歧途,严重干扰了正常的校园环境及社会生活秩序。4人在2020年至2021年间实施犯罪行为时已满16周岁,被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一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刘津慧说,杨某几人在发生严重不良行为后,如果能分级干预,得到有效的矫治教育,银铛入狱就不是唯一的结局。

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指出近3年未成年人在立法上明确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将这一原则落实在立法、司法、执法各个层面。如何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平衡教



在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开放日,学生们与市人大代表、“五色光”未检工作室干警分享交流校园欺凌预防知识。受访者供图

未成年违法后处于无人无力监管、矫治落空状态,应逐步推动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通过,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其中不良行为就包括部分校园欺凌行为。而该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一些行为。

法律规定,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在满足规定条件后,可以送入专门学校接受教育,这既是对其他守法未成年人的保护,也是对这些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要保护。

### 发生校园欺凌 学校可不是“旁观者”

校园欺凌多发生在校内或学校附近,作为教育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学校的相关责任。

法律明确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要宽容不要纵容 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

刘霜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和近日邯郸3名未成年人杀人案比较关注。

刘霜认为,对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国际上通行的规则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而我国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将这一原则落实在立法、司法、执法各个层面。如何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平衡教

育和惩戒,加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预防和治理,值得全社会关注。处理未成年人罪错案件必然和处理成年人案件不同,尤其是在涉及低龄未成年人时,更要慎之又慎。但是,对于某些性质极其恶劣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法律也要有兜底处理的能力,防止司法实践与天理国法人情相悖。

刑罚不仅有惩戒功能,还有警示作用。邯郸杀人案被最高检核准追诉,接下来3个未成年嫌疑人将面临法律的审判与制裁,这既是对3人的一次司法审判,也是对全社会的一次课堂教育。未成年人需要法律保护,但年龄不是恶性犯罪的“免罪金牌”,即便是未满14岁的未成年人,亦不能在杀人之后“逍遥法外”。这次最高检对此案作出核准追诉的决定,彰显了法治的严肃性、权威性,也实现了公众对正义的朴素追求。

《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一次重大刑事立法变革,前10次修订均未涉及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条款,通过修改《刑法》第17条第3款的内容,将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部分降到12周岁,从立法层面体现出国家对低龄暴力犯罪绝不姑息的态度。由于未成年人有塑造的无限可能,我们对未成年人可以宽容,但绝不能纵容,不允许法律的尊严被践踏。

我国《刑法》第17条第3款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有严格的适用条件:一是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二是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三是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四是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最高法公布的数据显示,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犯罪,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岁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年至15年有期徒刑。必须提出的是,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暴力犯罪,不是简单一判了之,他们即使被判处重刑,出狱后却正处于青壮年,如何回归社会、如何防止再次犯罪等也是社会难题,需要国家、社会、家庭等各方面的全方位关注,方能得到有效解决。

### 为孩子共同编织一道安全网

作为一名教育管理者,在杜学彤看来,预防校园欺凌,遏制校园欺凌向违法犯罪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司法机关到有关部门,从学校到家长,从社会组织到企业平台,都担一份责任,尽一份力,才有可能实现系统治理,共同编织一道安全网,让孩子免受伤害,也防止孩子误入歧途。

学校加强普法教育,方式要多样、形式要灵活,譬如漫画、情景剧、小视频,让学生对法律有敬畏心。不论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还是老师与学生一对一交流,保持学生诉求渠道畅通非常重要,有助于及时发现学生的身心变化,预防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蔓延。

对家长而言,要关注孩子的日常学习生活,参与孩子的成长。原生家庭非常重要,很多校园欺凌行为,不管是欺凌者,还是被欺凌者,都能从孩子父母身上找到原因。

另外,杜学彤提醒家长,对校园欺凌要高度关注,不要过度解读,过于敏感也不好。孩子在学校与同学交往中发生一点小冲突、小摩擦,今天玩恼了,过几天又和好了,这都是孩子们正常成长中的一部分。只要不是针对性、故意性的行为,就不要解读为校园欺凌。

### 链接一

#### 以下行为都属于校园欺凌

1. 语言欺凌,如起外号等行为。
2. 关系欺凌,集体孤立同学,或者不断用语言行为等给他人造成精神和心理上的压力。
3. 身体欺凌,殴打同学、对其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
4. 网络欺凌,在网上对同学进行侮辱、诽谤、恶意损害形象等行为。
5. 财务欺凌,勒索同学、强占他人钱财的行为。

### 链接二

#### 孩子出现这些情况 家长要重视

防范、遏制校园欺凌,需要各方协力解决。而孩子到底有没有遭遇校园欺凌,其实也是有据可循的。家长若发现孩子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一定要引起重视。

1. 身体无故出现人为伤痕。
2. 个人物品经常丢失或破损。
3. 如厕习惯改变,比如非得回家才上厕所。
4. 经常带着沮丧情绪上学。
5. 任何形式的自我伤害行为。
6. 非常不想上学,甚至逃学,装病请假。
7. 不停索要甚至偷窃家里的钱物。
8. 拒绝谈论同学之间的关系或闪烁其词。
9. 携带或试图携带危险工具去学校。
10. 睡眠出现问题,譬如失眠、做噩梦、尿床等。